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8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高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；另聲明請求被告刊登澄清與道歉啟事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（計算式： $1500+4500=6000$ ）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達人